项目编号：BJFMT2026(025)号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

供货人：陕西恒泰达业工贸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恒泰达业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铝缆	ZCYJLV 5*25	绿孚牌	2000	米	13.50	27000
2	铝缆	ZCYJLV 5*16	绿孚牌	4000	米	9.30	37200
3	铜护套线	BVVB2*2.5	绿孚牌	4000	米	5.80	23200
4	电源	200W	合创牌	400	个	150	60000
5	电源	150W	合创牌	300	个	120	36000
6	镇流器	NG250ZNTJ	上海亚明	160	个	128	20480
7	触发器	CD-2a	上海亚明	200	个	17.75	3550
8	光源	50w	阳瑞牌	900	个	57	51300
9	点光源及配套电源	20w	阳瑞牌 东菱牌	900	套	78	70200
10	高压钠灯	250W	上海亚明	317	个	50	15850
11	大灯罩（玻璃）	玉兰灯用	永晟牌	265	个	188	49820
	总价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				¥394600.00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清单内容进行供货，并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，该项费用包含在谈判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；￥3946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含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送达现场所需的成本、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人工费、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(1)付款方式：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(2)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3)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成交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供货并保证质量。

2.采购人向成交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质保期

1.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。

2.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。

3.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4.知识产权：

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，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、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，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查，签发验收合格单。

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、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检测报告。

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（4）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、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，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份，甲方持份、乙方执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5、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需方（甲方盖章）：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	供方（乙方盖章）：陕西恒泰达业工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B座	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宏文路骏景兰亭1-1-1402号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中行宝鸡高新广场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帐号：103631502118	帐号：61050162003100001824
税号：12610300435361761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MA6XK8XA0R
电话：0917-3336380	电话：15229474154
传真：0917-3336361	传真：
邮政编码：721000	邮政编码：721000
时间：	时间：